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28日

注:1)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28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8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28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8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久盈
基金主代码	0074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8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31日 至2020年8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500,124,895.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6.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00,124,895.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71
	合计	4,500,124,962.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296.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4)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以6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6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6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6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基金暂停运作情形的,本基金的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21日15:00止,2020年8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票进行了计票,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454748674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份的55.3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为:4547445842份同意,4090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10%,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5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更新的《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备查文件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11814号

申请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女,一九八[illegible]年十二月十[illegible]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七月二十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illegible]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在上海市[illegible]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以纸质投票、[illegible]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illegible]的监督下,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illegible]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十五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计4,547,486,742份,占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权益登记日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8,221,987,090份的55.3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547,445,84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40,9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9991%,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证员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署沪光总部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投资的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一、项目概述

为了巩固并提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布局总部经济,进一步整合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中心,充分发挥总部经济协同效应。通过前期沟通协商,公司已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沪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0.80亩,总投资约40亿,将分期、分阶段实施。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本次投资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展,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约定

1、乙方将于2020年底前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启动"沪光总部项目"的开发建设,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人民币,预计项目总投资超40亿元,将分期、分阶段实施。

2、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6年内,乙方的年销售新增额可达30亿元人民币,税收3亿元人民币。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在土地成交之后与甲方签订相应产出监管协议,缴纳相应履约保证金(目前规定为总土地出让金额20%)。

3、甲方将协助乙方合法办理包括环评、立项、土地规划等相关审批事项。

(三)土地批租约定

1、地块位置:甲方同意乙方上市后将位于德国工业园桃园路西侧面积约100,549.20平方米,约合150.8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局实测为准)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批租给乙方使用,用于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将位于德国工业园桃园路西侧面积约13,333.40平方米,约合2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局实测为准)的国有综合办公建设用地一副地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批租给乙方使用,用于建设项目总部办公大楼。

2、土地价格及使用年限:根据具体市级项目评审结果,按现行《昆山市工业用地弹性年期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土地价格及土地使用年限,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按合同条款履行。

3、时间进度安排:甲方确保在完成市级项目评审后尽快将上述地块进行土地挂牌,并在乙方交清土地款及契税后1个月内协助乙方办理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地块交付条件:甲方应确保地块达到"五通一平"的水平(即通主要道路、电、水、排水、通讯及平整的地块)。甲方和国土局应确保迁移地块上所有现有的居民和占据者及所有附着物。

5、其它约定: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10年以内不得将该地块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企业使用。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需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可以优先选择收回土地使用权。

6、建设指标:乙方地块上建设厂房需符合昆山市国土局相关建设规划指标,目前规定:容积率≥1.0;建筑密度50%~55%;绿化率15-20%。

7、建设时间:乙方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签定正式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9个月内开工建设,并且按国有土地相关规定缴纳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期限开发建设完成,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土局相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为了在昆山张浦镇购置土地并新建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布局总部经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全球市场需求。

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打造沪光总部经济,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投资事宜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设立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项目筹建过程中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达产时间、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且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以及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取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将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注册手续的顺利进行,本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5、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沪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53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900,943.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629,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8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8月1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3052245012018000004513	140,000,000.00
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10531501040018892	29,629,056.60
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244692	18,372,641.51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注2: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港支行"无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利,其上级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出具《说明》,要求农业银行南港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并对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注3: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直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用直支行"无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利,其上级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出具《说明》,要求交通银行用直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并对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刘连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本公司总经理陈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国庆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谢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本公司副总经理谢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谢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3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20年8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人民币1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6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工作已完成,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申万宏源CP006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1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8月19日	申购倍数	2.16倍
起息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6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广发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陈凤华女士和金坤明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现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郑成龙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坤明先生和郑成龙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郑成龙先生简历

郑成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传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苏试试验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际旭创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东舟船舶、久诺股份、江苏泰尔、富顺新材、百拓共享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曾参与或负责方林科技、华道生物、安凯特、梦金园、伊莱特等多家企业的资本运作上市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周三)14:57-16:27

●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本次接待日活动类型

为方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围绕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接待日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周三)14:57-16:27;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开展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小荣先生、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柳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26日 (周三)14:57-16:27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2、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25日(周二)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电子邮箱:sxr@sztkd.com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23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4,249,675.08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826,266.85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对公司的影响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稳岗及社保补贴	2020/8/4-8/20	1,517,082.30	1,479,179.88	与收益相关
信保补贴	2020/8/19	2,612,200.00	2,254,255.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创新扶持款	2020/8/21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20/8/5-8/21	120,392.78	92,831.9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49,675.08	13,826,266.8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666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0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的发行。本期债券证券简称"20长城C3",证券代码"115118",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4.04%。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